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神木市北环路东段道路工程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北环路东段道路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8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44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